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黎巴嫩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

## 第十三条

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航运企业在从事海上运输所获得的运费免征所得税。

缔约一方驻缔约另一方的航运代表和航运代表机构职员如系缔约一方公民，且其薪金由在缔约另一方境外的航运企业支付，缔约另一方免征一切捐税。

本协定于 1995 年 6 月 12 日在贝鲁特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黎巴嫩共和国政府代表

刘松金